



向上流就是上車？ 安居就是樂業？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研究主任(義務)
陳永浩博士

在 佔中仍然爭持的日子，我們的特首出來回應說，「過去兩個月發生的事，突顯了過往的年青工作，尤其是涉及青年人的多元需要，以及向上流動等問題，有檢討的需要。」先不說他對佔中的初衷和要求是否真的了解，單是這個「向上流」已堪玩味：甚麼才是真的「向上流」？是成功就業？高收入與高學識？上層社會地位？還是權力？相信在香港，很多人還會將之與「上車」掛勾。

英國經濟雜誌《經濟學人》曾於2012年將香港選為「全球最宜居城市」之一。可是，我們都知道在「衣、食、住、行」四大需要中，香港人在「住」方面的負擔是不成比例的高。現在「上車」已是難於登天，就算能「幸運」置業的也變成了「樓奴」，加上其他維修管理費用，也不便宜。敢問一句：安居是否等於安樂？置業就一定樂業嗎？

今期《生命倫理》，我們正要討論這個由向上流、上車、安居、樂業的問題。說到底，我們也應自問：怎樣才能活出真正的安樂？怎樣才是我們生活追求的目標？我們的價值觀，是否就建基在這種「安樂」之上？還是，我們已被世界的價值觀影響了而不自知？🌱

城市發展倫理系列

項目六： 真的可以上車嗎

11月12日的晚上，我們邀請了納思資源策劃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吳澤偉先生(David)，與大家一起探討在現今香港樓價高企日益嚴重的情況下，究竟香港人有何出路？而作為信徒，面對有車上不得的景況，我們又有何反思？

整理：吳慧華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高級研究員

安居樂業 願養天年？

David提出當我們打算「上車」之前，或許需要問自己一些問題：「買樓，為咩？」，又或者要問「今日香港是否仍然適宜居住？」很多人都認為買了樓就等同安居樂業，可以安享晚年，但現實是否如此？

David透過不同數據與參與者分享，有樓在手有時未必能夠安居，要視乎業主在退休時還有多少積蓄。假設業主打算把整份積蓄用來置業，需要花掉三十年「供」一個頗為優質的單位，到他退休時，手頭上的存款可能已經剩下不多了；即使不用供樓，管理費、差餉、地租及維修費加在一起，也不是一筆小數目。

假設供樓第一年平均每月需要支付七千多元的雜費，以每年約有百分之四的通脹計算，完成供樓後，每月也要支付三萬多元的雜費。若然此時業主剛好退休，雜費則變得無比沉重。對於那些購買了大單位及高質素樓宇的人來說，還可以出售其單位，換取一個較小的單位，以減低雜費開支，以及賺取一筆養老金；但對於一些勉強上車，只可以購買一個小單位或舊單位的業主，他們又如何安享晚年呢？David引用石鏡泉先生的戲謔來對現今退休人士的狀況開玩笑：退休人士至少要有十萬元，用大約二百元買帳幕、約二百元買睡袋，約二百元買手拉車，剩下來買八達通，然後到郊野公園居住。

失敗的房屋政策

然而，香港樓價何時變得這樣瘋狂？根據數據顯示，若比較2001年及2011年的樓價，在九龍區介乎於100-160平方米的單位價格，十年之間上升了3.76倍；香港島區為2.95倍；而新界區則上升約2.1倍。

香港的國民生產總值在過去十年也有不俗的升幅，由2001年平均每人有25,230美元，升至2011年的35,143美元，升幅為1.39倍。可是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在2001年，男士的每月入息中位數為12,000港元，十年後則升至13,000港元，當中只有8.3%的增長，增幅不到一成。至於女性的每月入息中位數，2001年為10,000港元，2011年為11,000港元，也是只有一成的增長。究竟在香港的國民生產總值中，有多少是落入小市民手裡？還是，大部份都落入地產商等大財團手中？

David認為香港過去十年的房屋政策是失敗的。香港平均每年須要建造40,000個單位，才能滿足市場的需求。只可惜，過去十年香港所建設的單位數目並沒有達標。而地產商所囤積的土地比政府多出四倍；這些土地很多時是以低價從農民手上買回來，一旦發展，他們所賺取的利潤是難以估計的。David表示香港並非需要慈善家，只是希望企業家或資本家有良知，不要賺到盡。

至於政府打算發展的古洞北和粉嶺北、粉嶺高爾夫球場，以及啟德發展區的計劃，David也質疑這些城市發展計劃，有多少是為香港小市民的福祉？以太古城作一個參考，太古城的面積為21.4公頃，有12,698個住宅單位。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粉嶺高爾夫球場，以及啟德發展區合共937公頃，以太古城的比例來計算，可建556,070個住宅；但根據政府的預算，卻只可建120,700個住宅，其中有14,000間公屋。這些低密度的房屋，銷售對象是否為了香港小市民？香港的房屋政策，有多少是為了香港的普羅大眾？還是最終只是為有錢人而建？

小市民面對如此的房屋政策，到底有何出路？David認為重新實行租務管制有助小市民安居，只是現今的政治環境難以重新實施。另外，David也鼓勵不少接近五十歲卻又未上車的人移民台灣。除了台灣，只要大家可以打破香港羅湖的界限，退休的地方會有更多選擇。



David表示面對樓價高企，作為信徒群體，要反思信徒群體有否意識到銷售文化已經入侵到教會群體當中。

基督徒的社會倫理

面對樓價高企，作為信徒群體，要反思的不單只是信徒可否先註冊抽公屋，之後再正式舉行婚禮這類問題，而是信徒群體有否意識到銷售文化已經入侵到教會群體當中。

今天的香港，接近九成的國民收入是仰賴於金融、地產及零售業，跑業績、追求達標等銷售文化已深入人心。曾有教會聘請同工，要求這位準同工於試用期內，所負責的事工必須達至某個增長指標，教會才會正式聘用。試問這間教會以行動向信徒傳講了一套怎樣的福音？

信徒群體需要對銷售文化醒覺，也可以就這議題在教會多加討論。現今不少信徒對社會是有虧欠的。在嬰兒潮出生的一代，雖然起初生活非常艱難，但亦受惠於當時的教會，無論是教育或是信仰，都得到造就。之後正值中英聯合聲明草簽的契機，不少信徒能夠晉身政府管理階層，成為政府部門中的中流砥柱，可惜的是這些過去的得益者，卻沒有好好管理現今的香港，打造一個屬於普羅大眾的香港。

現今的信徒面對三種不同的危機。第一種是身份危機，不知道自己是中國人還是香港人；第二種是價值觀世俗化；第三種是生活並沒有意義、對前路沒有方向。要打造新天新地，信徒或要思考自己的召命在哪裡——在香港，又或是在中國。唯有改變價值觀，才能在凶險的世代中變得堅強。

第20期的《生命倫理錦囊》網上版
教會與政治的再思

活動介紹

生命倫理對談： 《電影·人生》系列

電影，不是單純地充斥著光與影的璀璨，它本身是有生命的。它傳遞了導演及編劇所賦予的訊息，當展現人前時，甚至不再屬於導演，而是屬於觀眾，任由你來詮釋電影中的劇情或價值觀。如何詮釋光影世界的劇情或價值觀，取決於我們自己如何上演，又或是經歷了一個怎麼樣的人生劇本及劇場。我們或是認同、或是反對、或是擁抱、或是排斥戲中角色的做法或價值觀，這某個程度上反映出我們如何看人生或倫理.....

2015年，生命倫理對談與大家分享不同題材的電影，笑看人生，歡迎電影愛好者透過不同的電影，一起來探討及反思人生中會面對的感情、理想、生死、倫理抉擇、信仰等價值觀。

第一回：感情·人生	第二回：理想·人生
日期：1月20日(二)	日期：3月24日(二)
講員：傅丹梅女士 (明光社副總幹事)	講員：王鈞福先生 (宣道出版社社長)
地點：明光社訓練中心	時間：晚上7:30-9:30

好書推介



《其實我們都受傷了——在關係中療癒傷痛，學習成長》
作者：蘇絢慧
出版：寶瓶文化（台北市）
出版年份：2014年

如作者所言，大家從童年到成長階段，都曾在關係中受過傷，大家都帶著這些傷口進入到每一段人際關係中，即使對象不同，卻往往重複著過去具有傷害的關係模式，讓人感到無奈。但為何類似的關係傷害總是會不斷上演？

作者不談高深的理論，又或是運用專業辭彙來分析，而是通過一般人都看得懂的描述、經驗以及小故事，向大家闡釋一個人由童年開始被他人忽略，如何影響他或她的人際關係。另外，也讓大家學習如何處理一些容易讓人感到受傷的情況，例如被拒絕。

作者教導讀者破除一個公式：他人拒絕「我」的要求，不等於「我」本身被拒絕，也不等於他人不喜歡「我」。不要讓「被拒絕」成為受傷的泉源。作者指出一個真正成長及成熟的人不會以自己的喜好與需求控制他人，他容許別人拒絕自己，也允許自己拒絕他人，而不會將他人的拒絕解讀為攻擊與傷害；同樣，也不把自己的拒絕解讀為攻擊與傷害他人。

如你贊同作者所言：「關係要能『幸福』並不是自然而然的，也不是理所當然的事」，也不再想對「傷害」空有哀嘆，對自己及與他人的關係感到無能為力時，此書可能適合你，它不是教你成為一個人際關係上的達人，而是邀請你面對自己，容許幸福在你的生命裡發生。

但願在新的一年，大家可以修補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不要為自己製造傷痛。

文章推介

由「佔中」到「雨傘運動」，香港社運和政治揭開了新一頁。或許，在贊成或反對佔中之前，教會與信徒可以明白多一點。本期《生命倫理錦囊》將與大家一起再思教會與政治的關係。
<http://ethics.truth-light.org.hk/flipbook/lifeethics/tips/20>



我，是誰？

Mitochondrial Donation (3-Person IVF) & Germline Modification

口述：吳庶忠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生命科學部客座教授

整理：明光社項目主任(性教育) 文麗兒

生殖科技的發展日漸成熟，引伸的倫理議題大都離不開生命的抉擇、借精、代孕母等。然而，今天更值得關注的議題是線粒體捐贈(又稱三人體外受孕)的研究(mitochondrial donation)。英國於2010年進行線粒體捐贈研究，相關人員指目的是為了治療因線粒體中的DNA(mtDNA)變異而引起的嚴重遺傳性疾。這項科技所涉及的人數最少包括：原來父母及卵子捐贈者3人。而當中最值得關注的問題是，由此科研技術而出現的嬰兒將含有以上3人的DNA，嚴格來說生殖細胞系(germline)已被改變，或會造成長期、永久、甚至不可逆轉的傷害。

然而，面對似乎是醫學界及生殖科技界上的一大突破，我們要問的是當中存在著怎樣的倫理爭議及危機。在技術層面上，個人有數項關注。首先，將有變異的卵子透過這種方法而誕生的孩子最少擁有有3個人的基因。現時的技術可以將卵子或合子(即授精卵)內的前核(pronuclei)抽出，並移植至另一顆由第三者捐贈並已抽走前核的卵子內。由於第三者的卵子仍存有含DNA的線粒體，所以透過這技術誕生的嬰兒就帶有三個人的DNA。

第二，此技術仍只在動物身上進行初步嘗試，未曾在靈長類動物進行相類似的實試，¹ 所以安全性成疑。最危險的是一旦生殖細胞系改變，可能就會造成長期、永久、甚至不可逆轉的傷害。² 若我們未全面考慮當中的安全性或準確性便貿然立法推行，實在不智。

第三，今天已有相對成熟的科技在不用更改生殖細胞系的情況下，處理有關線粒體基因變異所引致的疾病，例如病毒載體(viral vectors)，簡單來說就是將基因物質(genetic material)傳送至相關細胞中。³ 因此，我們可考慮其他相對安全的代替技術以作醫療用途。

而科技以外的道德倫理議題亦不能忽視。第一，在基因科技出現後，人的基因配置便由父母、醫生甚至國家決定，個人僅是設計者所選擇和製造的結果，對人的自主性並尊嚴構成嚴重的威脅。達特茅斯學院(Dartmouth College)的生物倫理學家Ronald Green亦提到透過線粒體捐贈而出生的孩子，長大後對於自己的身份(identity)會有疑問，產生「我是誰？」、「還是我只是一個被研發的新的被造物(new type of creature)？」等問題。⁴ 面對著可能出現的身份成疑，到底誰人才能決定是否該為下一代進行線粒體捐贈呢？

第二，線粒體捐贈/更改胚胎的染色體組會提高後代被破壞的機會，這類「更正」(“revisionist”)的優生學概念其實源自選擇論(“selectionist”)，正如在美國曾向罪犯、精神病患者、智障人士、某些種族或社經地位低的人實施的強制性絕育及20世紀歐洲的納粹黨屠殺猶太人的情況。

第三，假若此科技能成功被研發及應用，也不是每個人都可以負擔，更有可能只是有錢人才能負擔所需費用，才能「醫治」線粒體變異所引致的嚴重遺傳性疾，這會是變相的「優生」或「選擇論」嗎？這也只會拉遠社會不同階層人士的距離，令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繼數碼貧窮之後又出現「基因貧窮」！

1. "A slippery slope to human germline modification", July 2013.

(<http://www.nature.com/news/a-slippery-slope-to-human-germline-modification-1.13358>)

2. "Brave New Cells?", Dec 2012.

(<http://www.project-syndicate.org/commentary/the-risks-of-mitochondrial-research-in-the-uk-by-donna-dickenson>)

3. "Working with viral vectors", 2013, Stanford University.

(http://web.stanford.edu/dept/EHS/prod/researchlab/bio/docs/Working_with_Viral_Vectors.pdf)

4. "Proposed Treatment To Fix Genetic Diseases Raises Ethical Issues", Oct 2013.

(<http://www.npr.org/blogs/health/2013/10/09/229167219/proposed-treatment-to-fix-genetic-diseases-raising-ethics-issues>)

一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地址：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德京廣場11樓1105室

電話：2768 4204

傳真：2743 9780

網址：<http://ethics.truth-light.org.hk/>

電郵：research@truth-light.org.hk

諮議小組成員 (排名按筆劃序)

吳庶忠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生命科學部 客座教授)
吳庭亮博士 (加拿大信義會新生堂 傳道)
吳澤偉先生 (納思資源策劃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宋健銘律師 (大律師)
李耀坤博士 (中國神學研究院 副教授)
洪小琪牧師 (金巴高長老會道顯堂 助理會牧)
張志檢博士 (香港大學 教育學院 助理教授)

研究中心同工

陳永浩博士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研究主任(義務)
恆生管理學院 通識教育系 助理教授
香港大學哲學博士
監察賭風聯盟成員

吳慧華小姐 生命及倫理研究中心 高級研究員
比利時魯汶大學神學碩士
比利時魯汶大學宗教研究碩士
香港浸會大學哲學碩士

督印人：蔡志森

總編輯：吳慧華

編委：陳永浩、羅遠婷

設計：文麗兒、李正娜

承印：保諾特網上印刷有限公司